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眉环函〔2026〕10号

## 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眉县 CNG 站废油收集及放散管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杨凌分公司眉县 CNG 站废油收集及放散管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宝鸡市眉县常兴镇张马村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眉县分输站，无新增占地面积，为改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加气柱和压缩机放散管的管径和高度进行改造；拆除现有润滑油仓库，新建撬装式压缩机润滑油仓库；拆除现有废油池，新建 SF 型双层地埋式架空污油罐及防渗池体，优化废润滑油收集管线。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过程中主要包括现有设施拆

除、管线改线、新建构筑物及设备安装，应严格落实防尘措施，拆除作业采取湿法作业，防止施工扬尘污染；优选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限值要求；施工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筑垃圾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处置，严禁混合堆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废润滑油贮存采用密闭罐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10m高排气筒无组织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施工期运输车辆、施工机械须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减少机械废气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雨水、污水管网。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施工期少量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依托眉县分输站现有排水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无废水污染环境。

（四）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对抽油泵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远离厂界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

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 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报我局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七) 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完善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责任，加强人员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采样平台，按照监测指南要求开展监测，并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建立健全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制度。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和时间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做好信息公开。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

后监督管理。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6年2月24日



---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6年2月24日印发